

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5年6月18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2025年度申请（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信托、融资租赁、保理等金融机构）信贷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提供对外担保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其他公司提供担保的第三方担保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同时，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该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原则上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对外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该议案经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同意授权公司或子公司经营层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担保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的《关于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通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通量”）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以下简称“成都银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400万元，借款期限为1年。成都通量与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融担保”）签订了《委托最高额保证合

同》，成融担保为成都通量提供本金最高限额人民币400万元保证担保。公司与成融担保签订了《最高额信用反担保合同》，约定公司为成都通量提供最高限额人民币400万元的连带责任反担保，反担保期限为3年。公司与成都通量的其他自然人股东伍晶、赵晨曦、裘华英签订了《反担保保证合同（自然人反担保）》，成都通量的其他自然人股东伍晶、赵晨曦、裘华英按照其对成都通量的出资比例为公司承担的担保责任提供反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担保金额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本次提供担保前，公司为成都通量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00万元。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对成都通量担保余额为人民币9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成都通量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3215656199

3.成立日期：2014年12月05日

4.住所：成都高新区合顺路2号8栋3楼3、4号（自编号）

5.法定代表人：贺增林

6.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设计、开发、销售：集成电路芯片、电子器件、集成电路模块；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通讯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教育咨询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与本公司关系：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1.02%的股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股权比例 (%)
1	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10.20	51.02
2	伍晶	325.40	32.54
3	赵晨曦	123.50	12.35
4	裘华英	40.90	4.09
合计		1,000	100

9.信用等级状况：信用状况良好

10.被担保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11.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财务数据	截止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截止2025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567.80	8,840.64
负债总额	15,791.72	15,829.6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000.00	1,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5,290.40	15,410.55
净资产	-6,223.92	-6,989.02
财务数据	2024年1月-12月 (经审计)	2025年1月-6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819.24	739.42
利润总额	-747.48	40.39
净利润	-748.36	36.38

四、反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1.名称：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16016219G

3.设立日期：1999年08月17日

4.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顺城大街269号富力中心15、16楼

5.法定代表人：简继业

6.注册资本：520,000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借款担保、发行债券担保等融资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工程履约担保、投标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委托贷款业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与担保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关联关系：公司与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9.反担保对象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10.信用等级状况：信用状况良好

11.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财务数据	截止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截止2025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45,305.76	860,327.91
负债总额	154,609.69	149,448.7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154,609.69	149,448.79
净资产	690,696.07	710,879.13
财务数据	2024年1月-12月 (经审计)	2025年1月-6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3,792.82	29,045.22
利润总额	42,641.92	22,914.57
净利润	28,787.14	20,183.05

五、反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担保人（甲方）：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反担保人（乙方）：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丙方）：成都通量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丙方申请，甲方决定为丙方在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以下简称“债权人”)的债务(包括借款或承兑汇票、保函等)提供保证担保，签订《委托最高额保证合同》，并受托与债权人签订相应的保证合同或保函。经甲、丙方要求，乙方愿意就甲方基于为丙方担保所承担的保证责任而向甲方提供相应的保证反担保。

1.信用反担保的范围

（一）甲方依据《委托最高额保证合同》和/或保证合同代为丙方清偿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复息、罚息、违约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二）《委托最高额保证合同》中约定的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担保费、违

约金、赔偿金以及代偿资金占用费等（代偿资金占用费以代偿的全部债务为计算基数，从代偿之日起按代偿当月公布的一年期LPR的4倍为固定利率计算，利率后续不随LPR调整而调整）；

（三）甲方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如：调查费、差旅费、咨询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保险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2.反担保保证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信用反担保。

3.反担保的保证期间：乙方的反担保期限为三年，自甲方实际代偿担保债务之日开始计算。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34,60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88.47%，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实际贷款金额为人民币55,893.42万元，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55,893.42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6.74%，其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50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3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最高额信用反担保合同》；
- 2.《委托最高额保证合同》；
- 3.《借款合同》；
- 4.《反担保保证合同（自然人反担保）》。

特此公告

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三十日